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核准	審核	製訂
曹賜正 2023/6/13 下午 02:55:34	薛劍峰 2023/6/12 下午 04:53:21	李家鳳 2023/6/10 下午 12:24:59

文件編號	GW-FN-30	版次	1.2	製訂單位	財務處	總頁
發行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初版日期	105年3月15日	3



文件修訂履歷表

文件名稱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文件編號	GW-FN-30	
文件修訂履歷記錄				
版本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修訂者
1.2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		109.08.12	李家鳳



文件名稱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次	1/3
文件編號	GW-FN-30	版次	1.2	製訂日期 109年08月12日
<p>第一條：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職責範圍</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u>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文件名稱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次	2/3
文件編號	GW-FN-30	版次	1.2	製訂日期	109年08月12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有關規定辦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法令辦理。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職權行使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制定、修訂、實施與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文件名稱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次	3/3
文件編號	GW-FN-30	版次	1.2	製訂日期 109年08月12日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職責範圍</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職責範圍</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四	<p>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6條規定，調整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七	<p>職權行使</p> <p>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p>職權行使</p> <p>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訂，調整本條文字為一項。</p>